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1042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(4450325\_11210420100\_1\_4450325\_11210420100\_1.jpg)

主旨：檢送兒童健康檢查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貴校(園)協助轉知或傳播推廣，以提升本縣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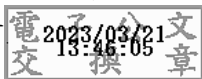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3月14日屏衛保字第1123082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補助未滿7歲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，以掌握兒童的健康狀況。
- 三、依據國健署統計，近3年兒童預防保健7次平均利用率為77.7%至80.9%，本縣連續三年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。
- 四、請貴校(園)協助推廣兒童7次健康檢查重要性，依兒童健康手冊所列時程，提醒家長定期帶兒童接受健康檢查，共同強化兒童健康照護。另請貴校(園)於官網首頁或相關網站協助宣傳。
- 五、相關訊息可至國健署網站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Video>)

/RecommendVideo.aspx?nodeid=3817)查詢。

六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/衛生業務」項下，請幼兒園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